

山东建筑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成果鉴定书

项目名称：地方院校科教产融合土木交通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负责人：任瑞波

所在部门：交通工程学院

组织鉴定部门：山东建筑大学

鉴定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山东建筑大学
教务处制

鉴定工作的依据和方式:

(一) 课题鉴定的依据

教学研究是系统的探索过程,需要把先进的教学理念与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进行有机结合。课题结题是对教研项目研究工作的总结,课题鉴定对教学研究工作效果的评价,经验的总结,后续发展导向确定等都有重要作用。

根据《山东建筑大学关于修订印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及奖励管理规定的通知(山建大校发〔2016〕59号)》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的相关规定,在课题组提交完整的结题报告、结题报告书以及相应的研究成果后,符合课题鉴定条件的,鉴定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鉴定。

通过鉴定工作进一步提炼研究的精华,提升成果的应用价值,促进课题组成员对研究成果的认识的深化,并更好的进行实践,进一步发挥课题研究成果的示范作用。

(二) 课题鉴定的方式

课题成果鉴定方式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填写人签字: 赵品将

2021年10月11日

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在鉴定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签字
1	主任	裴玉龙	东北林业大学	交通工程	教授	裴玉龙
2	成员	朱顺应	武汉理工大学	交通工程	教授	朱顺应
3	成员	姚占勇	山东大学	交通工程	教授	姚占勇
4	成员	张波	山东高速集团	交通工程	研究员	张波
5	成员	王保群	山东交通学院	土木工程	教授	王保群

说明:鉴定委员会由同行专家 5-9 人组成,项目完成人和所在部门的专家不得作为鉴定委员会的成员。

鉴定委员会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于济南组织召开了“地方院校科教产融合土木交通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评价会。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项目组的研究汇报,经过讨论与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评审资料齐全完整,项目成果材料翔实可靠,完成了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符合要求。

二、项目取得以下创新成果:

(1)创新构建专业思政育人体系,实现科学知识传授与思想教育的有效融合;

(2)创新实施科教融合促创新、产教协同育人促发展的科教产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了“五共建”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了校企生三方共赢;

(3)创新实施了“行业导向-平台支撑-校企驱动”3+1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广适应、多元化的“平台+模块”特色课程体系和递进式实践平台体系。

三、本项目研究成果在土木交通类专业中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并在校内和省内高校进行了经验交流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总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鉴定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2021年10月12日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1年10月13日